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（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一标段：2023年养护大中修工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9048.503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5.4156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（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一标段：2023年养护大中修工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永励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励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